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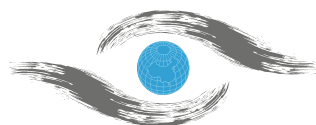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於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出售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限制的交易，否則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09）**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2月7日(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5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
-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希瑪集團借入合共29,5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1月18日按發售價2.90港元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的29,55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便向希瑪集團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應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29,550,000股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8年2月7日(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55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
- (2)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希瑪集團借入合共29,5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2018年1月18日按發售價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的29,55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便向希瑪集團退還早前借入並用以應對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29,550,000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經辦人並未於市場中就穩定價格之目的而買賣任何股份。

有關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